

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开幕式演讲
(2017年9月19日, 杭州)
新加坡律政部副常任秘书 韩国元

中国贸促会, 卢鹏起副会长

浙江省杭州市委常委, 戴建平常务副市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章靖忠副会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争议解决政策统筹办公室, 陈洁仪主任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李建宁主任

尊敬的各位领导, 各位来宾,

女士们, 先生们, 朋友们:

大家早上好。

1. 首先, 非常感谢中国贸促会和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这次国际调解高峰论坛, 把大家带到杭州来。杭州山明水秀, 晴好雨奇。我十年前来过杭州, 这次故地重游, 有一种故友重逢的亲切感, 同时也感受到了杭州这十年来的飞速发展, 和这座古城散发的着勃勃生机。
2. 今天,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中新双方将共同推进国际商务调解、相互推荐调解员、调解服务和调解设施。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于 2014 年由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 (Sundaresh Menon) 和律政部部长尚穆根 (K Shanmugam) 主持成立, 共有 70 多

位来自各国的资深调解员。许多使用者都来自中国。此次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对于支持企业发展至关重要，意义重大。

3.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将各国政府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它有望改善数亿人的生活，定义 21 世纪。“一带一路”建设超越了文明隔阂，推动各国、各企业、各人民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愿景。大家携手合作，打造以互信互利为基础的“一带一路”。
4. “一带一路”项目跨越沿线 60 多个国家，既有跨国合作，又涉及巨额款项和长期投资。在这个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跨国合作中难免存在一定政治风险、财务风险、操作上的挑战、和制度上的差异。企业都希望合作能进展顺利，但也需要未雨绸缪，就如何解决合作纠纷达成共识。一套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可以加强互信，推动合作伙伴关系。
5. 在这一背景下，今天的高峰论坛尤为显得重要。为此，我愿就如何合作构建争议解决机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a. 第一、这套机制应该以法治为基础，有规章可循、公正、透明。
 - b. 第二、这套机制应该中立，让争议双方相信，执行争议解决规则的机构一定会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地处理。
 - c. 第三、这套机制应该保证稳定性，让企业有信心在 10 年、20 年后，当发生争议时，争议解决的法律法规依然能有延续性。
 - d. 第四、这套机制应该涵盖各种争议解决工具，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满足企业的各种需求。

6. 中国和新加坡调解中心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建立这套争议解决机制的基石。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为中新两国开展法律服务合作指明了新方向，开启了新篇章。
7. 此次签署谅解备忘录，也印证了中新两国长期的友好互助关系。此刻，新加坡总理李显龙正在北京访问，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探讨如何深化中新双边合作。
8. 中国贸促会对“一带一路”的前瞻性构想和贡献对各国各企业都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利益。在此，我向贸促会表示祝贺与感谢。我相信大家都会在这一愿景下共同努力。祝愿此次高峰论坛圆满成功，也祝愿大家在论坛上收获满满。
9. 谢谢大家。
